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方面的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光宇國際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如閣下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因此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的蔓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溫度檢測／查
- (2) 配帶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和飲料

不遵守上述(1)至(3)所述的預防措施的出席者，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公司絕對有權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任何人體溫高於攝氏37.3度都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本通函內的時間和日期參照香港時間和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委任」	指	建議委任「中匯」成為新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集團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附例」	指	公司附例(不時修定)
「公司」	指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該委任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核數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匯」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議新的核數師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2501-25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高雲智博士

朱豔玲女士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和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有關信永辭任公司核數師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任命中滙為公司新的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您提供有關委任的信息使您可以就即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提議與該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贊成還是反對。

信永辭任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信永辭任核數師。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和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信永致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的辭職信中，信永考慮了以下因素後請辭（當中包括）：

- (i) 多項主要未完成審計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東營昆宇電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交易相關之經營委託協議；及
- (ii) 公司不接納就監管機構的詢問函而進行法證調查之建議。

據信永告知本公司管理層，彼等認為，彼等無法準確估計根據現時未完成事項之狀況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之情況預計完成所需審計程序及落實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日期。

信永於彼等之辭任函件中表示，經考慮未解決事項之重要性及無法與本集團管理層就完成審核財務報表之時間表達成共識，信永決定提呈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職務。

信永於彼等之辭任函件中進一步表示，除於辭任函件所載之事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中匯

隨著信永辭任核數師後，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建議委任中匯為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根據公司附例第157條的規定，委任必須在公司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如果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匯將擔任核數師一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投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面上以作考慮並酌情批准任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您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因此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附例，要求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均須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應視為在股東大會上要求或規定按股數表決的決議，投票結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發布。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情況或事項需要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認為，委任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訊

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被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數師，並一直委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謹此現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他們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2501-25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對其進行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多於一名的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在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此外，個人股東受委代表或是法人股東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同樣的權力。
2. 如果存在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人可以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就該股份進行投票，就好像他是唯一的股份持有人一樣，但如果多於一位的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股東親自或由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可投票。排名先後以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該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若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因此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任何續會(文據指定的人能在該會動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舉手表決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因此，會議上提出的所有決議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蔓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溫度檢測/查
 - (2) 配帶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和飲料

不遵守上述(1)至(3)所述的預防措施的參加者,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公司絕對有權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任何人體溫高於37.3攝氏度都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7. 如果會議主席在會議期間的任何時間確定會議程序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則會議主席有權將會議休會。
8. 本通函內的時間和日期參照香港時間和日期。

* 僅供識別